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龚菊明2020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本人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诚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出席了2020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本人均出席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形，全年出席股东大会2次。

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主动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数据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相关人员沟通。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都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并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并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所涉及相关事项

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所涉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专程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两次，陪同本地区金融、财会界专家和领导深入公司实际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2020年年报编制的履职

本人在公司2020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2、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的监督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但仍存在着一些不足，特别是随着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治理体系建设的逐步完善、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仍需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以强化风险管理，推动管理创新，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2020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的检查：听取公司内审计部汇报公司内部审计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建议和意见。

2、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检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对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季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3、在年报审计期间，及时加强与会计师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保证年度报告及时、准确、完整披露。

六、其他工作情况

1、2020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2020年度，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2020年度，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20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本人认为，2020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202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联系方式

E-mail：gongjuming@sina.com

最后，对公司高管和工作人员在2020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配合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龚菊明

龚菊明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顾维军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本人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诚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出席了2020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本人均出席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形，全年出席股东大会2次。

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主动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数据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相关人员沟通。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都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并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所涉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所涉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专程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两次，其中同公司董事会成员、财务负责人进行交流和调研，通过现场交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日常工作中，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2020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表达了相关意见。

2、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促使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扩展公司自愿信息披露工作，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加强自身学习，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学习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的委员，在2020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加强与公司决策层的联系，了解公司的发展状况与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共同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提出具有参考价值的建议，并为公司采纳，目前正在实施。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0年度，我们根据薪酬考核制度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进行考核，确认其薪酬及业绩提成情况。

六、其他工作情况

1、2020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2020年度，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2020年度，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20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本人认为，2020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202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联系方式

E-mail：gwj@jpt-bj.com

最后，对公司高管和工作人员在2020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配合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顾维军

顾维军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增耀2020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本人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诚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出席了2020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本人均出席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形，全年出席股东大会2次。

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主动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数据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相关人员沟通。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都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并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所涉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事项发

表了独立意见。

5、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所涉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专程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两次，同公司销售、财务人员进行交流和调研，通过现场交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日常工作中，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2020年年报编制的履职

本人在公司2020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2、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促使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扩展公司自愿信息披露工作，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加强自身学习，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学习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在2020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0年，我们对公司非独立董事提名和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任职资格审查并进行提名。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0年度，我们根据薪酬考核制度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进行考核，确认其薪酬、奖金情况。

3、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1）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的检查：听取公司内审计部汇报公司内部审计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建议和意见。

2）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检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对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季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六、其他工作情况

1、2020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2020年度，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2020年度，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20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本人认为，2020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202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联系方式

E-mail：zzy63@sina.com

最后，对公司高管和工作人员在2020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配合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赵增耀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